



林州市水利局新增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名称	债券发行信息					债券项目情况				备 注	
	债券类型	发行时间 (年/月/日)	债券利率 (%)	债券期限 (年)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	项目已实现投资			项目进展情况
						总投资	其中：债券 资金安排	已实现投资	其中：债券 资金安排		
林州市水利局	专项债券	2024.2.4	2.75	30	林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	78578.94	8200	17100	2550	1.林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（一期工程第一批项目）一创业水厂连通配套工程（引洪入林工程）已完工。引洪入林工程初设批复总投资2亿元（其中政府专项债1.18亿），主要是新建日提水5万m³泵站一座，铺设管网28.3公里，维修渠道11.5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； 2.林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（含洹店镇水厂工程）主体工程已完工。项目总投资6006.35万元（其中政府专项债5000万元、地方配套资金1000.35万元），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日供水能力3.07万m³/d的水厂，水厂建成后可满足南部7个乡镇191个行政村35.74万人的用水。 3.林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（北水南引工程）未开工，该段工程投资约3.28亿元（其中政府专项债1.32亿元）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铺设管38.63km，扩建马地掌水厂、配套水河水厂一体化净水设备，新建信息化工程等。	
林州市水利局	一般债券	2025.11.26	1.81	7	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维护	13519.72	520	13519.72	520	1.按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用水的复函》（豫调办投函[2018]25号）文件，安阳市人民政府每年从南水北调分配水量内调剂给我市水量4000万m³。自2018年8月8日，我市需缴纳基本水价0.42元/m³，一年1680万元。 2.2023年1月23日南水北调通水后，我市在基本水价的基础上，需缴纳0.44元/m³的计量水价。 3.自2018年8月8日至2025年10月31日，我市应缴水费13519.7209万元，已缴纳6695.1924万元，剩余需补缴6824.5285万元。2025年12月专项债抵顶520万元，剩余需补缴金额6304.5285万元。	

单位：万元